

2013 全國俱樂部聯賽 第 5 站--National Cycling Club Series, Stage 5

彰化縣議長盃自行車 139 挑戰賽

為提倡全民自行車運動風氣，培養自行車運動優秀車手，提高自行車運動水準，特在彰化練車線-139 縣道舉辦此一登山挑戰賽，此路線沿八卦山麓前進台灣鳳梨生產重區，是短距離爬坡挑戰路段，歡迎車友一起來「彰化 139」火速全開、心跳加速、全力邁向坡頂。此賽事也是彰化縣選拔優秀自行車選手參加 2013 全國運動會的選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彰化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協辦單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保局
員林鎮公所、芬園鄉公所

活動日期：20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集合地點：自行車主題園區-彰化員林 148 線道（位於東山派出所後方、員林往草屯方向）

活動路線：自行車主題園區-彰化員林 148 線道-員草路 148-28K（放行點）-芬園-縣 139 線道-文德國小-鳳山寺前-路標 139-32.5K（終點），約 8 公里。

比賽程序：07：00 報到、檢錄

07：40 開幕典禮

08：00 鳴槍出發

市民組採各分齡組分別分梯出發 – [詳細出發時間表](#)，[詳賽前公告](#)

菁英組採個人計時出發 – [詳細出發時間表](#)，[詳賽前公告](#)

08：18 鳳山寺前--139 線-32.5K（終點）（預計第一名選手抵達終點）

賽後頒獎典禮 – 回到起點處

參加對象：歡迎全國自行車俱樂部車友對短距離爬坡競賽有興趣者。

彰化縣 2013 全運會代表隊選手選拔：設籍彰化縣連續滿三年以上之選手。

比賽分組、創紀錄大會標準如下：

一、限公路車限用標準彎把公路車；禁止裝設休息把、禁用計時車牛角把、禁止裝設立車支架、火箭筒，全封閉式之碟輪、刀輪亦不可使用。

（一）菁英 R1：RE 組/19 歲以上，民國 83 年（含）以前出生者（1994）18 分 00 秒

凡具有 UCI 認定三級以上職業選手資格，以及 2010-2012 曾參加亞運、世青、亞奧運、世界盃、亞洲錦標賽之選手等，於 2013 年度出賽時，皆需報名菁英 R1 參賽。

（二）市民菁英 R2：

(1) RE19 組/19-29 歲，民國 73-83 年（含）出生者（1984-1994）18 分 10 秒

(2) RE30 組/30-39 歲，民國 63-72 年（含）出生者（1974-1983）18 分 20 秒

(3) RE40 組/40-44 歲，民國 58-62 年（含）出生者（1969-1973）18 分 40 秒

2012 年度全國俱樂部聯賽成績優異之市民組選手，於 2013 年晉升為市民菁英組。以及 2012 市民菁英組選手（附件：詳 2013 菁英名單公告），於 2013 年度出賽時，需報名市民菁英組參賽。

（三）市民分齡 R3：

- (1) RM15 組/15-18 歲，民國 84-87 年（含）出生者（1995-1998）19 分
未滿 19 歲須於賽前進行驗車，不得使用過重齒輪比，最大傳動比是 7.93 公尺。
- (2) RM19 組/19-24 歲，民國 78-83 年（含）出生者（1989-1994）18 分 40 秒
- (3) RM25 組/25-29 歲，民國 73-77 年（含）出生者（1984-1988）19 分
- (4) RM30 組/30-34 歲，民國 68-72 年（含）出生者（1979-1983）19 分 20 秒
- (5) RM35 組/35-39 歲，民國 63-67 年（含）出生者（1974-1978）19 分 40 秒
- (6) RM40 組/40-44 歲，民國 58-62 年（含）出生者（1969-1973）20 分 00 秒
- (7) RM45 組/45-49 歲，民國 53-57 年（含）出生者（1964-1968）20 分 20 秒
- (8) RM 50 組/50-54 歲，民國 48-52 年（含）出生者（1959-1963）20 分 40 秒
- (9) RM 55 組/55-59 歲，民國 43-47 年（含）出生者（1954-1958）21 分 00 秒
- (10) RM 60 組/60 歲以上，民國 42 年（含）以前出生者（1953 以前）21 分 20 秒
- (11) RW20 組/女子組 29 歲以下，民國 73 年（1984）以後出生者 20 分 00 秒
- (12) RW30 組/女子組 30-39 歲，民國 63-72 年（含）出生者（1974-1983）20 分 20 秒
- (13) RW40 組/女子組 40 歲以上，民國 62 年（1973）以前出生 20 分 40 秒

（四）入門推廣 R4：

- (1) RU15 組/12-14 歲，民國 88-90 年（含）出生者（1999-2001）。
未滿 19 歲須於賽前進行驗車，不得使用過重齒輪比，最大傳動比是 7.93 公尺；
RU15 組以 2013 全國俱樂部聯賽 B、C 級賽程為主。

（五）滑步車體驗組：

- (1) 3-6 歲組/6 歲以下男女，民國 96 年（2007）以後出生者。

報名費：每人 300 元，RU15 組只需繳交 100 元，其餘報名費全數由榮科實業公司負擔，感謝榮科實業公司。費用內容：含保險、紀念品、晶片計時系統等；午餐請自理。

滑步車體驗組，每人 100 元（含保險、紀念品；午餐請自理。）

晶片押金：領隊於報到時繳交晶片押金 1000 元，賽後由各車隊統一繳還並退回押金，若有遺失者每塊晶片需付 1000 元賠償金。

報名方式：請使用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報名截止、5 月 22 日公佈參賽名單、5 月 24 公告編碼名單。

車隊報名方式：請先至協會 www.cyclist.org.tw，完成註冊車隊及選手登入後，再進行報名作業；各車隊領隊請特別注意，已註冊之車隊，無需重新註冊，車隊欲報名前，請先整理維護車隊資料及隊員名單，以利後續報名便利。已註冊之車隊，如需更改新車隊名，請登入車隊資料修改為新車隊名並整理維護車隊資料（隊名、領隊教練名、聯絡方式、地址更新）。

獎勵辦法：

1. 各分組前六名頒發精緻獎牌。
2. 菁英 R1、R2 個人總排名前六名，頒獎金 5000.3000.2000.1500.1000.1000 元。
3. 女子組總排名前六名頒發獎金 3000.2000.1500.1000.500.500 元。
4. 市民組總排名前六名頒發獎金 3000.2000.1500.1000.500.500 元。
5. 各分組設創紀錄獎金，大會成績標準如上列，各組第一名成績破大會紀錄者再頒 1000 元創紀錄獎金。
6. 菁英團體總排名前六名頒發獎盃。
7. 市民團體總排名前六名頒發獎盃。
8. 菁英團體總成績：以每隊所有菁英 R1、R2 選手積分加總，積分相同時以金銀銅牌數排序。
9. 市民團體總成績：以每隊所有市民 R3、R4 選手積分加總，積分相同時以金銀銅牌數排序。
10. 此賽事列入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2013 全國俱樂部聯賽-C 級賽事積分」。

· 積分方式計算：

級數	類別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11th	12th	13th	14th	15-20th
C	R1、R2 總 排名積分	16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分組積分	12	10	9	8	7	6	5	4	3	2			完賽 1		

11. 各分組報名人數未滿十人者，該組積分減半，未滿三人而有在時間內完賽者，給予完賽積分。
12. 菁英 R1、市民菁英 R2、市民分齡 R3 給予分組積分獎勵。另菁英 R1、市民菁英 R2 合計總排名，給予總排名積分獎勵。參加者於規定時限內完賽且未得積分者，給予完賽積分。

參加須知：

1. 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之正式競賽規定，除此之外依據主辦單位安全考量之需求，本協會得增列其他條款。
2. 參賽選手車輛限用標準彎把公路車、需有完整之煞車系統；禁止裝設休息把、禁用計時車牛角把、禁止裝設立車支架、火箭筒，全封閉式之碟輪、刀輪亦不可使用，如有不合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3. 未滿 19 歲車友，不得使用過重齒輪比，最大傳動比是 7.93 公尺。
4. 選手規定配帶自行車安全帽，全程穿著標準有袖之自行車服裝、車褲。
5. 各分組以各組別出發，出發後暖身，至爬坡起點開始放行
6. 交通管制隨各分組集團實施單向動態管制，嚴禁參賽者跨越雙黃線逆向騎乘，如發生意外由選手自行負責，並將取消該隊團隊成績。
7. 賽事將嚴格執行沒有賽事選手標識者不得混雜於競賽車隊中以維安全。

8. 本賽事使用日本專業晶片系統處理選手成績，所有選手成績以晶片成績為準，晶片未依規定裝置或遺失將不給予成績，請選手妥善裝置保管。
9. 誤帶他人晶片將嚴重干擾終點成績作業，若發生誤帶晶片情事，將同時取消誤帶晶片者及被誤帶晶片者成績，並扣除該隊團隊積分 3 分。
10. 得獎是最高的榮耀，請得獎者務必參加頒獎，未克參加可請人代領；賽後恕不補發。
11. 本賽事活動有一定難度，身體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有上列疾病者不適合參加本賽事活動。
12. 主辦單位有權視各參加者的體能狀況，中止其參加之資格。
13. 如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作緊急應變或取消。
14. 請所有參加者發揮自行車友愛護環境與整潔的風範——絕對不丟垃圾、並自備環保筷。
15. 報名後請特別注意，本會網站上繼續公告資訊。
16. 本賽事為彰化縣 102 年全運會代表隊選手選拔依據，請設籍彰化縣連續滿三年以上之選手務必參賽。

備註：

1. 有關競賽所發生問題，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資料連同保證金 1000 元，請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申訴，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2.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活動洽詢：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電話：02-8919-3595 傳真：02-8919-3311
網址 www.cyclist.org.tw E-Mail：service@cyclist.org.tw